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深圳市易天自 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 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 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.34 元/股调整为 8.24 元/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本页为《深圳市	万易天自动化设	备股份有限公	·司独立董事是	关于第二
届董事会第二一	上次会议有关事:	项的独立意见》	签字页)		

独立董事签字:	
龙湖川	刘澄清
马小刚	

2022年6月22日